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性別平等及CEDAW教材

財政部性別平等業務與展望

綜合規劃司 彙編



109年

大綱



一、性別政策發展

- (一) 歷程
- (二) 核心理念
- (三) 性別平等運作機制

二、性別平等政策

- (一) 性別主流化(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三、性別平等策進作為及展望

- (一) 世界經濟論壇全球性別差距報告
- (二) 女性為經濟趨動力
- (三) 財政部策進作為
- (四) 財政部未來展望

一、性別政策發展

(一) 歷程

(二) 核心理念

(三) 性別平等運作機制

一、性別政策發展

(一) 歷程



一、性別政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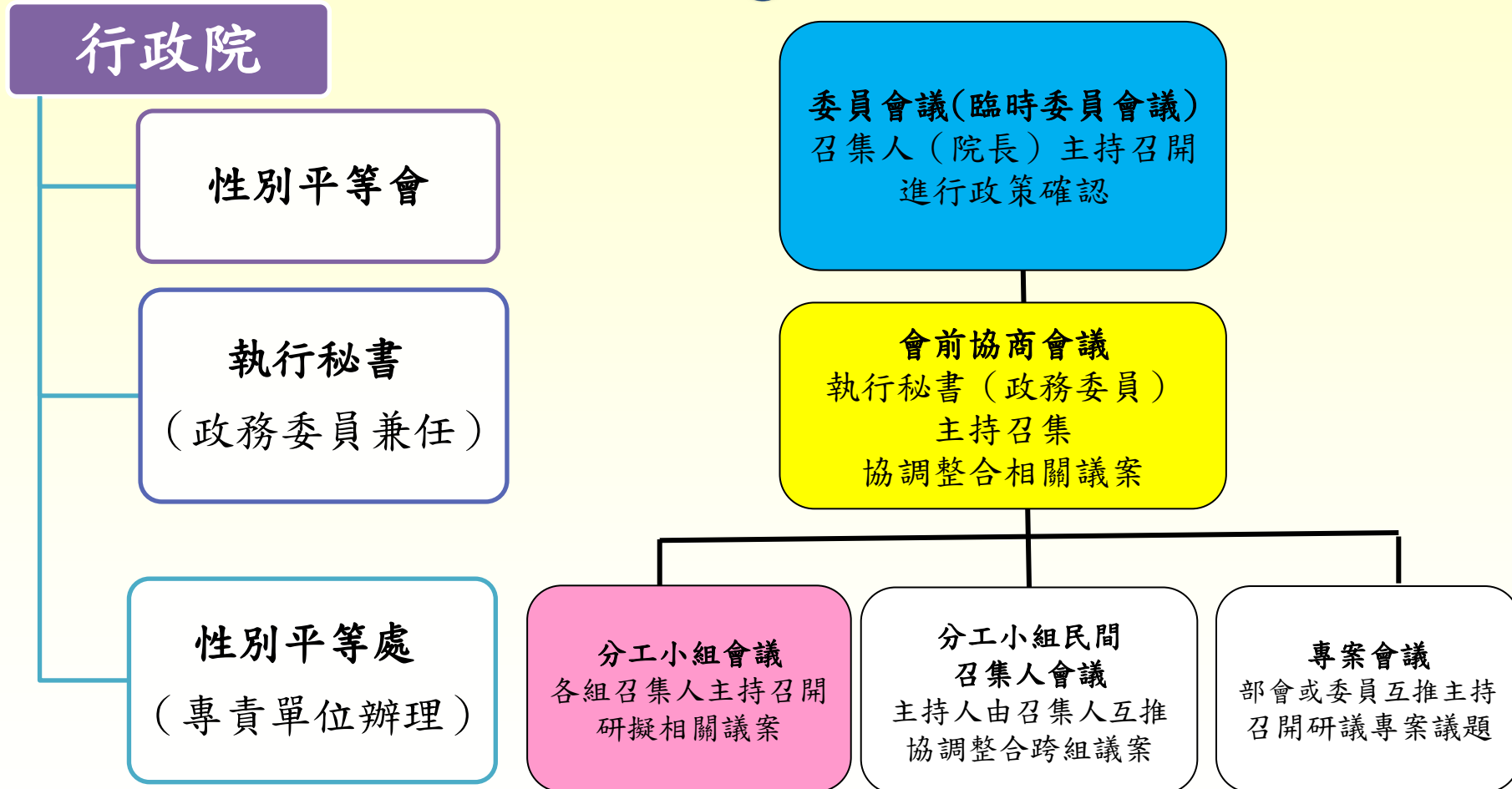
(二)核心理念-由婦女權益至性別平等



1. 婦女權益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首要任務。
2. 不只保障婦女權益，也要看到傳統角色對男性之壓力，並請男性共同加入促進性別平等行動，共享性別平等帶來之幸福。
3. 改變想法與做法，使兩性均有更多選擇機會與自由，適性發展才能真正促進性別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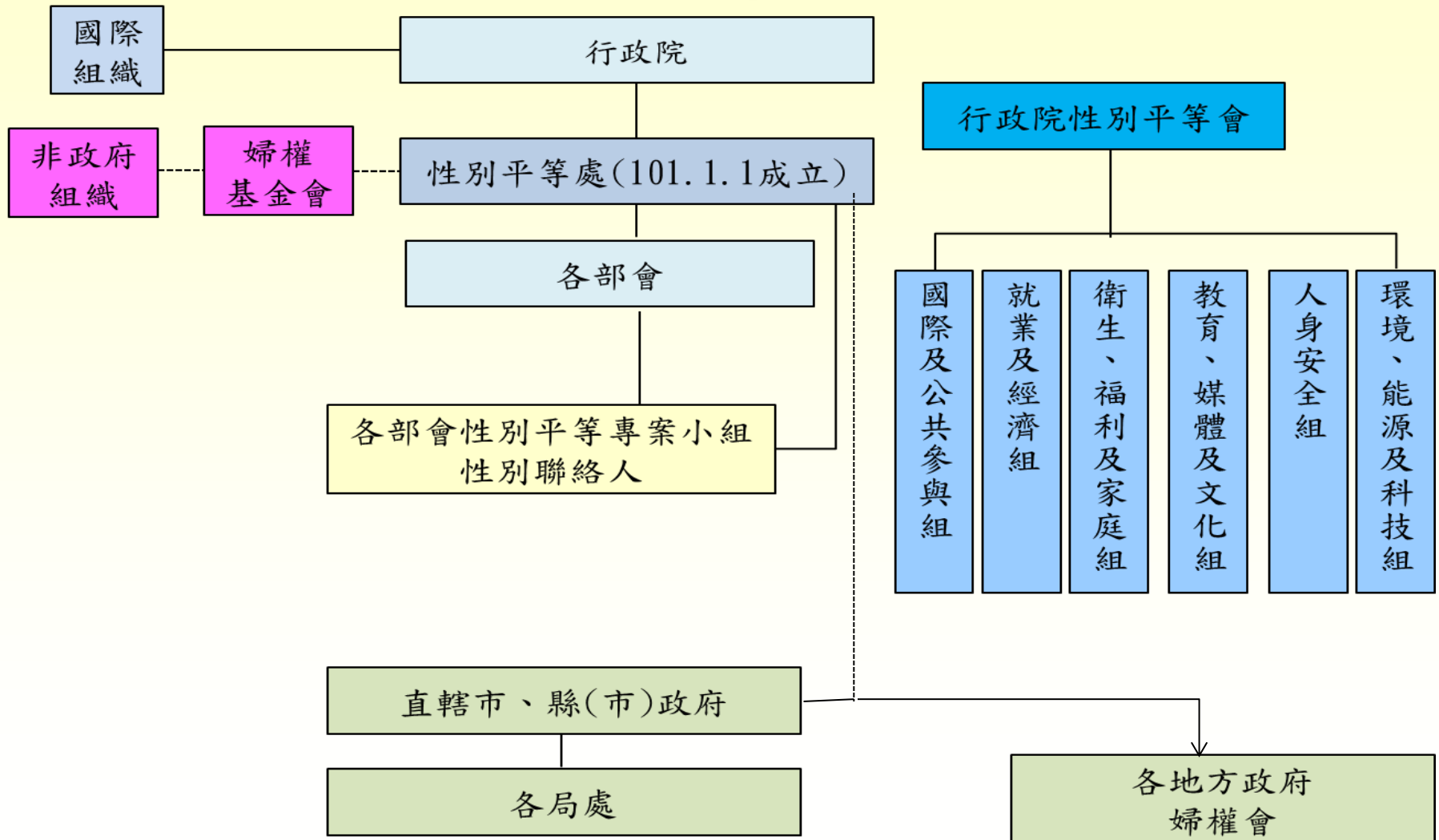
一、性別政策發展

(三)性別平等運作機制-1. 三層級議事運作



一、性別政策發展

(三)性別平等運作機制-2. 由中央至地方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一)性別主流化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一)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性別主流化」策略強調政府在所有政策研擬過程須加入性別考量，使得因性別所具備之特殊性、興趣與價值都能被考量。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一)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續1)



性別平等
機制
運作

■ 建置各級性別平等推動機關與單位。

■ 各政府部門工作各具專業性，各部會須建立性別聯絡人制度，俾完全性別平等運作機制。

性別影響
評估

■ 在制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前，能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政策實施後可能造成不同性別者之影響及受益程度先行評估，並修正計畫設計以達性別平等目標。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一)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續2)



性別
統計

- 透過區分性別統計資料之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之社會處境。
- 性別統計在性別主流化工作中，占有非常重要之基礎角色，可以更明確觀察到社會現象中性別差異，並指出未來政府政策努力方向。
- 對於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性別
分析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一)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續3)



性別
預算

- 透過計畫引導預算，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至收支預算程序中，藉由改善資源配置，滿足不同性別者需求與喜好。

性別意
識培力

- 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能力。

二、性別平等政策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 主軸



二、性別平等政策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 重點說明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建構參與式民主，參與的概念由獲得權力提升至參與決策及產生影響力，使女性參與面向由政治領域擴展到經濟及社會領域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強化女性就業技能，增加婦女創業資源及管道，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健全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平價、優質與可近性的托育及照顧服務體系，並正視多元文化與家庭型態，打造友善環境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改善就讀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並鼓勵媒體製播性別平等意識節目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強化司法、警察及檢調體系的性別意識及被害人保護機制，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規劃長期照護及配套措施，並建立友善醫療環境，以滿足不同性別的健康需求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降低科學工程相關領域性別隔離現象，加強女性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政策規劃設計納入性別觀點

二、性別平等政策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3. 主責分工小組



篇名 主責分工小組	與財政部相關目標	項數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4項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5項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	2項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無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無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無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無	

二、性別平等政策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3. 主責分工小組



- 行政院106年1月3日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本部業務相關計11項，包括：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4項)
 -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5項)
 -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2項)

二、性別平等政策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4. 具體行動措施舉例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賡續採取高度透明方式運作，於本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公開委員名單及各次會議紀錄。每年依規定召開3次會議，邀請外聘委員與會指導，並透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提案，強化專案小組功能。
- 統計處持續蒐集性別統計資料，運用「財政部性別統計分析」、「財政統計通報」及「視覺化互動查詢」之探討或呈現主題，反映縣市別兩性社經地位差異，作為各項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參據。

(2)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 財政部賦稅署就我國綜合所得稅增列夫妻所得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案，於104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納稅義務人於104年5月辦理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可選擇適用。

二、性別平等政策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4. 具體行動措施舉例



(3)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 為減輕國民養育幼兒負擔，兼顧租稅公平正義原則，採行租稅優惠配套措施，所得稅法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101年度起適用，納稅義務人自102年5月辦理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可列報減除。
- 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每人12萬元。（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受到歧視，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與工作責任，呼應CEDAW第11條）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CEDAW-1. 源起



- (1) 聯合國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為重要婦女人權法典，截至2012年，已有187個國家簽署實施，內容逐條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農村婦女權等。
- (2) 我國於100年訂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將CEDAW內國法化，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CEDAW-2. 我國CEDAW施行法

第1條	為實施聯合國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第2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3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4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第5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第6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7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8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9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起施行。
附帶決議	<p>一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p> <p>二 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2009年3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CEDAW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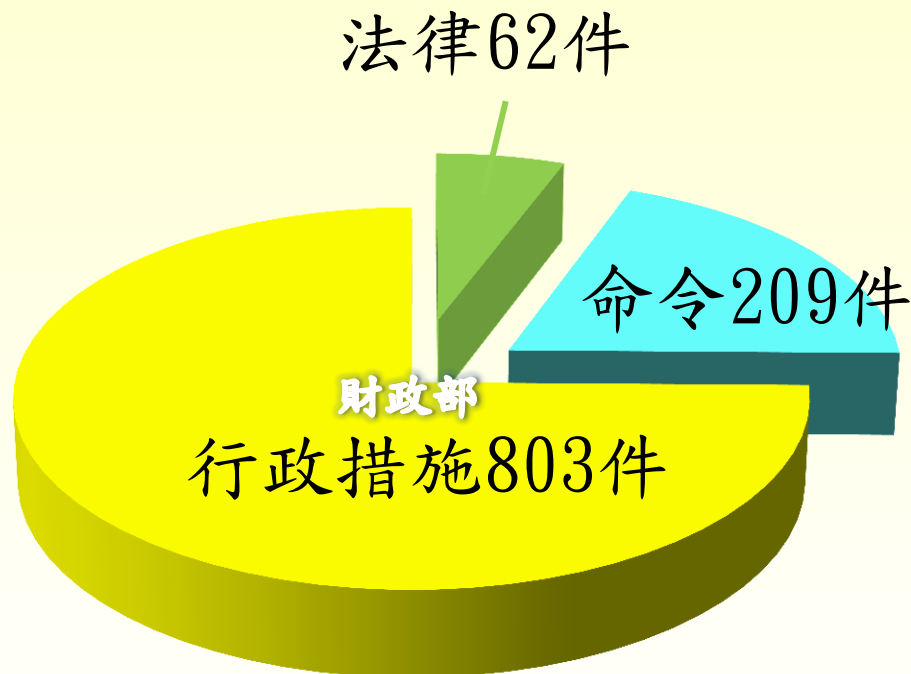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3. 財政部CEDAW法規檢視



(1) 中央及地方政府依據CEDAW施行法規定進行法規檢視，截至103年6月底止，檢視法規及行政措施33,157件。

(2) 財政部審查法律案62件、命令案209案及行政措施803件，共1,074件。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3. 財政部CEDAW法規檢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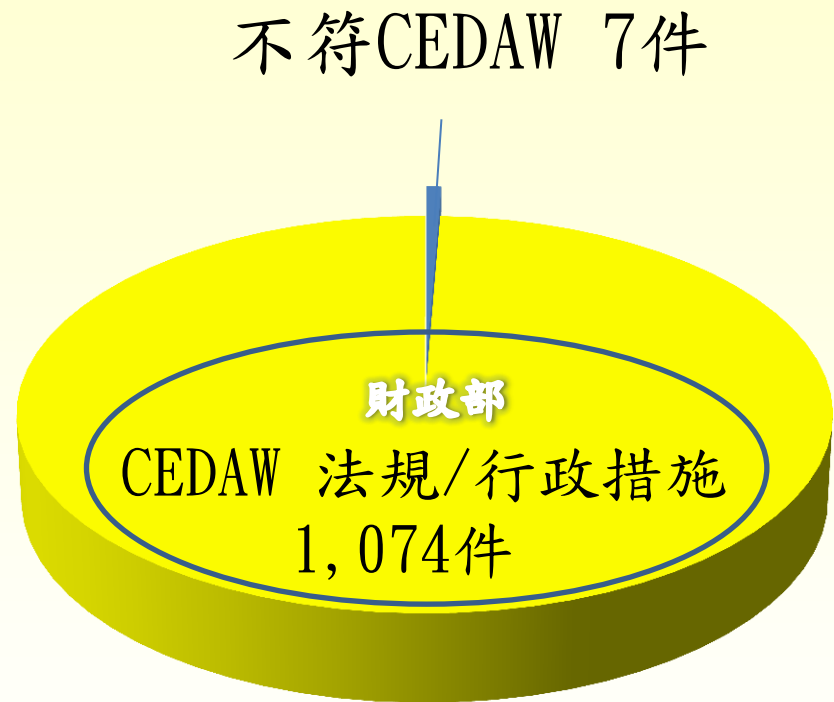
(3) 財政部經審查確定不符合CEDAW法規及行政措施7件：

■ 法律2件

■ 命令2件

■ 行政措施3件

(4) 均完成CEDAW法規及行政措施修訂，落實性別「實質平等」。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4. 財政部CEDAW法規檢視不符CEDAW部分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不符合理由	修正後效益
法律	所得稅法	第1條 第16條1項c款	第15條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17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17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夫妻合併申報所得適用之稅率較夫妻個別申報之稅率為高，係基於婚姻所為之歧視，對於收入較少的一方(多為女性)影響較多，違反CEDAW第1條、第16條1項c款。	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增加之稅負，為婚姻平權之一大步。 104年1月21日總統公布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 CEDAW 條號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不符合理由	修正後效益
法律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1條 第16條1項c款	第 12 條 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左：一、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二、酒家及有女性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以性別因素區分行政作為，不符性別平等要求	將有女性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特種飲食業之規定，修正為有陪侍服務，適用特種飲食業營業稅稅率。103年1月8日總統公布。
命令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	第1條 第16條1項c款	第 7 條二、酒家及有女性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	以性別因素區分行政作為，不符性別平等要求	修正有陪侍服務之特種飲食業均平等適用查定月銷售額之計算方式。103年2月14日財政部令發布。
命令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第2條0項f款 第16條1項h款 第5條0項a款	第8條第2項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偶以其所有土地申報自用住宅用地者，以夫之戶籍所在地為準，贅夫以妻之戶籍所在地為準。但約定以妻或贅夫之戶籍所在地為其戶籍所在地者，從其約定。	以性別因素區分行政作為，不符性別平等要求	修正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分別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優先原則。103年1月13日行政院令發布施行。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不符合理由	修正後效益
行政措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職員值日要點	第1條0項0款 第11條1項a款 第11條1項f款 第5條a款	第2點值日人員由本中心編制內委任一職等以上之男性職員依平常日、例假日及過年（春節）假期輪流擔任，並由人事室每月編造輪值表函送各單位及當月應輪值人員依序輪值。除受訓、差假者，應於當值前一日，覓妥換值人員，由其主管證明，送人事室備查外，均須親自值勤，不得私自託人代值。主任、副主任、主任秘書、組室主管、高級分析師、專門委員、女性職員、電腦機房輪值人員、身體殘障人員及經常派駐在本中心辦公場所外服勤或專案簽奉核可人員等，不參加輪值。	上開規定禁止女性於夜間值勤或對男女值日(夜)時間有不同之規範，強化女性不適合從事夜間輪值工作之性別刻板印象並限制女性工作權，不符合CEDAW第1條、第5條a款及第11條第1項a款、f款等規定。請各機關參酌勞動基準法第30之1條及第49條規定，朝提供安全的工作設施、尊重女性之意願、不損及女性獲取工資之權利及對懷孕、哺乳婦女之保護等方向修正。	修正男女職員一律平等輪值。103年9月3日財政資訊中心發布生效。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 CEDAW 條號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不符合理由	修正後效益
行政措施	關務人員服制管理要點附件關務人員服誌說明書	第5條a款	附件關務人員服誌說明書第1點第1款第2點第1款及第3點第1款限制女性關務人員春季、夏季及冬季制服僅有窄裙式之規定。	第1點第1款、第2點第1款及第3點第1款限制女性關務人員春季、夏季及冬季制服僅有窄裙式之規定未符合女性實際需求且缺乏選擇性，並有強化女性應著裙裝之刻板印象。	增訂女性關務人員春季、夏季及冬季制服可著長褲。 103年9月30日關務署發布生效。

行政措施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工友工作規則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12條第2項	第20條女性工友不得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22條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2次，每次以30分鐘為限。第23條為應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之工作時間，男工一日不得超過4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女工一日不得超過2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24小時。	1.上開規定禁止女性於夜間值勤或對男女值日(夜)時間有不同之規範，強化女性不適合從事夜間輪值工作之性別刻板印象並限制女性工作權，不符合CEDAW第1條、第5條a款及第11條第1項a款、f款等規定。請各機關參酌勞動基準法第30之1條及第49條規定，朝提供安全的工作設施、尊重女性之意願、不損及女性獲取工資之權利及對懷孕、哺乳婦女之保護等方向修正。 2.女性人員哺乳時間每次以30分鐘為「限」，限制女性員工哺乳時間，不符合女性產後哺乳之需求，且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第1項以30分鐘為「度」之規定不符。 3.對男女員工每日及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上限為不同之規定，限制女性工作權。	修正開放女性工友於一定條件下可夜間工作、女性每次哺乳時間以30分鐘為度、消除男女工友延長工時上限之差別規定。 103年8月28日 臺北國稅局發布生效。
------	--------------------	---	--	--	---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5. 稅制的一小步，婚姻平權的一大步 —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增加之稅負



(1) 背景說明

- ① 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合併申報制且適用累進稅率，倘夫妻均有所得，可能造成部分家庭婚後適用較高邊際稅率課稅。
- ② 101年1月20日司法院釋字第696號解釋略以，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103年1月19日)失其效力。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5. 稅制的一小步，婚姻平權的一大步 —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增加之稅負



(2) 研議內容

■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96號解釋，並兼顧租稅效率、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等面向，考量稅制及稅政變動幅度最小等因素。

① 課稅單位

維持以家戶為單位，夫、妻及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惟考量夫妻倘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等因素分居，致客觀上無法共同生活，夫妻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有實際困難，渠等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5. 稅制的一小步，婚姻平權的一大步
—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增加之稅負

(2) 研議內容(續)

② 稅額計算

(1) 夫、妻及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2) 夫或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3) 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③ 3種稅額計算方式擇一適用，俾確實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單獨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負，符合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5. 稅制的一小步，婚姻平權的一大步
—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增加之稅負

(3) 總統公布

■ 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案經104年1月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月21日總統公布，納稅義務人於104年5月辦理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增加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申報戶可支配所得，落實婚姻狀況賦稅平等，呼應CEDAW第15條。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5. 稅制的一小步，婚姻平權的一大步 —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增加之稅負

(4) 性別影響評估

- ① 消除現制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單獨計算稅額所增加稅負，衡平非薪資所得者婚前及婚後租稅負擔，符合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增進租稅中立性。換言之，租稅不致影響未婚男女結婚意願，形成對婚姻家庭制度性保障。
- ② 在目前女性所得水準較男性為低情形下，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案可營造友善女性職場及理財條件，提升女性就業及投資意願，促進婚姻制度性別平權，消除租稅對女性歧視情形。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5. 稅制的一小步，婚姻平權的一大步 —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增加之稅負



(5) 預期效益

- 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係在家戶單位原則下，折衷完全家戶申報之折半乘二制及個人獨立申報制。兼顧符合司法院解釋意旨、減輕租稅負擔、增進租稅效率、促進婚姻平權及簡便稅務行政等各項層面。
- ① 採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夫妻所得毋須併計課稅，適用稅率降低，使得家戶最終總稅負將較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時為低，可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稅額，較單獨計算稅額所增加稅負。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5. 稅制的一小步，婚姻平權的一大步
—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增加之稅負

(5) 預期效益(續1)

② 減輕租稅負擔(可支配所得增加)

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受益家庭戶數估計約34萬戶，可增加渠等可支配所得約78億元。

③ 增進租稅效率(中立性)

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可進一步消除現行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稅造成部分家庭婚後適用較高邊際稅率之課稅效果，增進婚姻中立性。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CEDAW-5. 稅制的一小步，婚姻平權的一大步
—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增加之稅負



(5) 預期效益(續2)

④ 促進婚姻平權

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衡平非薪資所得者婚前及婚後之租稅負擔；在目前女性所得水準較男性為低之情形下，可提升女性投資意願，促進婚姻制度之性別平權。

⑤ 簡便稅務行政

維持家戶單位制，稅制及稅政變動幅度最低，稽徵機關可繼續提供稅額試算服務，俾利納稅義務人利用該服務完成申報，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及稽徵機關稽徵成本，符合簡政便民原則。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5. 稅制的一小步，婚姻平權的一大步
—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增加之稅負



(6) 未來努力方向

■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696號解釋檢討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經就稅收損失、婚姻中立、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考量，決定維持家戶單位制，惟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於施行一段期間後，視執行情形及我國經濟發展、社會型態與財政狀況等通盤審慎評估，適時檢討。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6. 採行適當措施，確保男女在平等基礎上具有相同權利—建構性別友善服務與職場措施



■ 國稅局一站式報稅愛心服務專區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國稅局對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孕婦及攜帶幼兒者，設置一站式報稅愛心服務專區，除規劃專屬等候區座位，並提供單一窗口全程服務查調所得、健保卡註冊、網路申報及收件等相關服務，致力提升更適切之稅務服務，呼應CEDAW第3條及第13條。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7. 消除婦女歧視政策

— 公益彩券盈餘，挹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



■ 公益彩券創造盈餘挹注下列事項

- ✓ 國民年金(45%)
- ✓ 全民健康保險責任準備(5%)
- ✓ 直轄市、縣(市)政府(50%)

— 辦理社會福利事項，呼應CEDAW第2條

- 兒童及少年福利
- 婦女福利
- 老人福利
- 身心障礙者福利
- 社會救助
- 其他福利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8. 消除婦女經濟與社會歧視

— 銀行貸款措施，提升女性取得資金比率



■ 提升女性企業取得資金比率，鼓勵銀行支持女性企業主取得資金，財政部持續請公股銀行配合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基於男女平等基礎享有相同權利，呼應CEDAW第13條。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9. 改善勞工地位，消除婦女就業歧視 —提供稅制優惠，以利合作事業發展



■ 財政部106年2月8日台財稅字10500736790號令規定，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所稱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勞工團體，其所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符合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4規定者，免徵營業稅，消除婦女就業歧視，基於男女平等基礎享有相同權利，呼應CEDAW第11條。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10. 確保男女同等法律之行為能力 —贈與財產者課稅義務規定，無男女差別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對於贈與財產者課稅義務規定無男女差別，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地位，在公民事務上，給予男女同等法律行為能力，呼應CEDAW第15條，給予婦女管理財產之平等權利。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11.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1) 背景說明

- ① 依100年6月8日制定公布CEDAW施行法第2條規定略以，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規定，具國內法效力；同法第4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
- ② 本部為防治性騷擾及提供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另本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近3年尚無性騷擾申訴成立案件。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11.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2) 研議內容

- ① 「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重點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A. 本部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發生，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並提升本部人員性別平權觀念。
 - B. 如遇性騷擾案件發生，本部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建立申訴管道。
 - C.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部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規範委員性別比例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落實CEDAW，保障性別平權。
- ② 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內容均符合CEDAW規定意旨。CEDAW具國內法效力，爾後如須處理或審查性騷擾案件，即得直接適時引用。另可直接引用CEDAW規定者，不限行政機關，如申訴人有直接引用情形，本部亦將重視其權利，予以實質審查，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意旨。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11.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3) 人權指標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機關政策及相關規定，於處理有關性騷擾或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時，加強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利之條文，並於辦理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時，加強宣導公約內容。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11.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4) 辦理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

本部截至108年12月底無性騷擾申訴案件，爾後如處理性騷擾案件，將配合主辦機關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加強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利之條文；為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亦將持續規劃相關課程，並配合加強宣導公約內容。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25. 女性代表不足領域中施行新的暫行特別措施

(1) 背景說明

財政部辦理國營事業董監事核派案件，除考量人選應符合「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資格條件，並優先審酌其專業背景能否與事業業務屬性相符。此外，擔任國營事業董監事尚需負擔各項法定義務如申報財產等，須尊重其擔任意願。財政部賡續精進並落實現有措施，以提升女性擔任國營事業董事會成員比例。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25. 女性代表不足領域中施行新的暫行特別措施

(2) 研議內容/人權指標

自107年度起，於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之公司治理成效評估指標中納入公司董事任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為加分項目。

二、性別平等政策

(三) CEDAW-25. 女性代表不足領域中施行新的暫行特別措施



(3) 辦理情形

- 108年第1季已完成

本部於108年第1季辦理所屬國營事業107年度年度工作考成作業，已將董事任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列為公司治理成效評估指標加分項目。

- 未來努力方向

往後年度仍賡續實施辦理，提升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

三、性別平等策進作為及展望

- (一)世界經濟論壇全球性別差距報告
- (二)女性為經濟趨動力
- (三)財政部策進作為
- (四)財政部未來展望

三、性別平等策進作為及展望

(一)世界經濟論壇全球性別差距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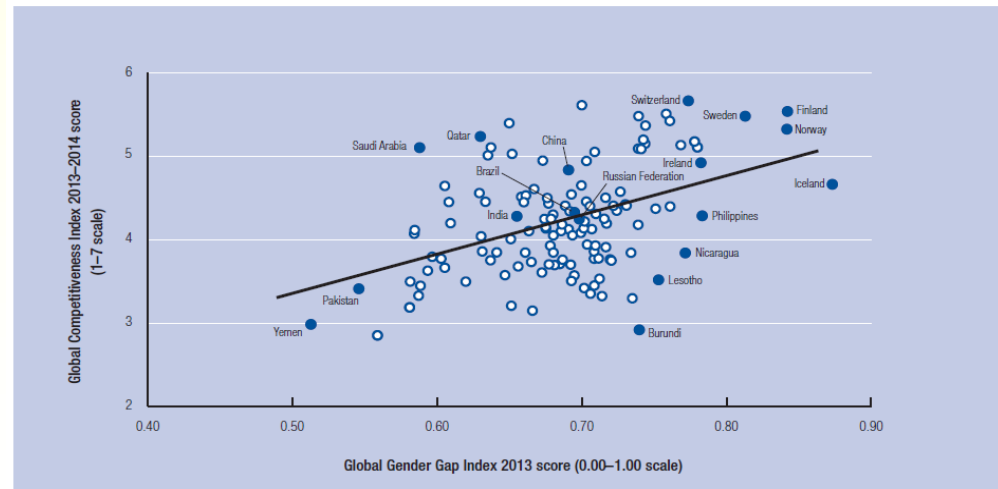
2013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性別差距報告(Global Gender Gap Report)指出：

- (1) 性別平等與GDP、性別平等與國家競爭力皆呈現正相關。
- (2) 若能消除女性參與經濟障礙，可望提升國家及區域經濟之GDP。

Figure 8: Relationship between GDP per capita and the Global Gender Gap Index 2013 score



Figure 7: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2013-2014 and the Global Gender Gap Index 2013



Source: Global Gender Gap Index 2013 and 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2013-2014.

Note: Global Gender Gap Index and 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scales have been truncated to enhance readability.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三、性別平等策進作為及展望

(二)女性為經濟趨動力



1. 世界經濟論壇報告指出，亞太區域因性別不平等對於女性參與經濟之限制，造成每年420億至460億美元經濟損失。
2. 美國前國務卿約翰·凱瑞2013年3月8日國際婦女節專文引用世界經濟論壇資料指出，在男女權利平等程度較為接近國家，其經濟競爭力遠高於那些性別鴻溝大國家，並表示性別平等是實現世界繁榮、穩定與和平之重要力量。

三、性別平等策進作為及展望

(二)女性為經濟趨動力(續)



3. 美國前國務卿希拉蕊於2011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婦女經濟高峰會致詞時曾說：「我們不能浪費任何一個人，更不能浪費一整個性別的人」。
4. 進一步表示：「如果消除女性進入職場的障礙，美國國內生產毛額（GDP）將增加9%，歐盟增加13%、日本則增加16%；性別差距越小，國家就越繁榮、越具競爭力。」

三、性別平等策進作為及展望

(三)財政部策進作為



1. 強化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功能

- (1)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15人，主任委員由政務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部長指派本部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專案小組女性委員8人，占委員總數約53.33%，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三分之一規定(106年12月31日)。
- (2) 專案小組每年召開3次會議，每次會議均力邀外聘委員與會指導，並安排業務機關於會中依所轄重點業務，提出有助促進性別友善具體作法進行專案報告，以強化專案小組功能。

三、性別平等策進作為及展望

(三)財政部策進作為(續1)



2.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

- (1)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7月27日函略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我國重要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各部會應參考其基本理念與政策內涵，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為簡化行政作業，即日起由各部會自主管理，相關執行情形將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檢視。
- (2) 財政部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請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填報綱領辦理成果，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後，依委員意見修正綱領辦理成果，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政策目標。

三、性別平等策進作為及展望

(三)財政部策進作為(續2)



3. 性騷擾防治措施

- (1) 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訂定「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並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成立「財政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 (2) 「財政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9人，主任委員由政務次長擔任，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委員3人。女性委員5人，占委員總數55.56%，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三分之一原則，財政部賡續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完備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宣導。

三、性別平等策進作為及展望

(三)財政部策進作為(續3)



4. 推動重要性別平等議題

(1) 彈性工時，呼應CEDAW第4條及第11條

- ✓ 透過電子公布欄宣導5日陪產假新措施
- ✓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各分署採彈性工時措施
- ✓ 臺北國稅局及高雄國稅局男性同仁陪同懷孕配偶產前檢查，得檢附資料申請家庭照顧假

(2) 友善職場，呼應CEDAW第4條及第11條

- ✓ 哺(集)乳室、婦幼優先汽(機)車停車位、友善櫃檯

(3) 倡導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 ✓ 中和稽徵所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共構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中和分局參與人員20人，女性8人(占40%)，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 財政資訊中心「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105年採購案要求委外廠商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於建議書需求文件註明，本專案工作人員應有兩性平等參加機會。

三、性別平等策進作為及展望

(三)財政部策進作為(續4)

5. 自製性別平等意識宣導項目

(1)自製多項符合性別平等意識對外宣導文宣

(2)遺產及贈與性別平權宣導

民法明定男女具平等繼承權，財政部積極配合加強相關法律宣導，促進女性對法律權益之認知，進而達到保障女性財產權益目的。

三、性別平等策進作為及展望

(三)財政部策進作為(續5)



6. 積極進行高階主管及一般職員性別意識培力

- (1)106年財政部及所屬機關高階主管人員706人，參加性別主流化專班訓練、隨班訓練、網路學習、專題演講等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684人，參訓比率96.88%。
- (2)106年財政部及所屬機關職員11,904人，參加性別主流化專班訓練、隨班訓練、網路學習、專題演講等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11,720人，參訓比率98.45%。

三、性別平等策進作為及展望

(三)財政部策進作為(續6)

7. 五區國稅局網站設置新住民國稅稅務問答專區

■ 網站設置新住民國稅稅務問題Q&A專區，以越南、泰國、印尼及日本等各種語言呈現，有助新住民瞭解我國稅務法令，保障其財產權益。

- ✓ 臺北國稅局網站設置「新住民稅務專區」
- ✓ 高雄國稅局網站建置「新住民稅事服務專區」
- ✓ 北區國稅局網站增設「新住民稅事通專區」
- ✓ 中區國稅局網頁設置「新住民稅務專區」
- ✓ 南區國稅局網站架設「New Immigrant Service District 新住民服務專區」

三、性別平等策進作為及展望

(三)財政部策進作為(續7)



8. 精進性別統計與分析

(1)財政部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各項性別平等、CEDAW相關資訊及本部性別統計資料，增加政府政策資訊可及性。

(2)撰擬「由賦稅統計指標看性別意涵之變化」專文

(3)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財政統計通報

- ✓ 104年底營利事業負責人女性比重36%，以住宿餐飲業兩性落差最小
- ✓ 104年平均每人股利所得男性為女性之1.7倍，60歲以上者上升至2倍
- ✓ 106年1-8月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撥貸金額中女性占比44.4%，較男性低11個百分點
- ✓ 105年地價稅男性納稅人占比54%，兩性差距持續縮小為8個百分點

(4)定期發布電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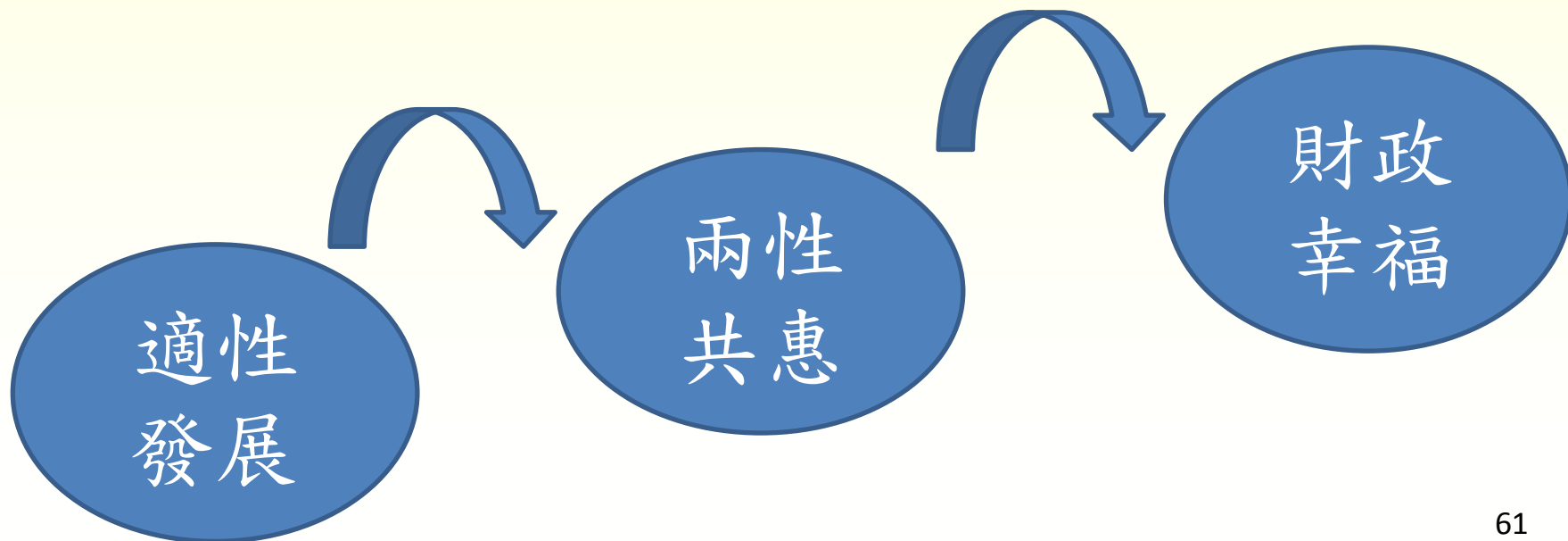
- ✓ 105年財政部性別統計年報
- ✓ 105年財政部性別統計分析

三、性別平等策進作為及展望

(四) 財政部未來展望



- 財政部將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賡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施行法所賦予任務，使性別平等價值理念落實於本部各項施政業務，以邁向多元尊重、適性發展、兩性共惠、性別平等之財政幸福環境。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簡報結束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